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632,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4,914,700股的43.50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1,609,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4,914,700股的42.45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4,914,700股的1.057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06,621,1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24%;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57%。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42)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6,623,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40,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62%;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42)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6,623,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40,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62%;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06,458,7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61%;反对167,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08%;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07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987%;反对167,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13%;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饶陆华先生2015年度薪酬

同意11,330,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2%;反对8,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58%;弃权5,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38%;反对8,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8%;弃权5,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4%。

2、聂志勇先生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3,585,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3、黄幼平女士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3,585,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4、桂国才先生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6,602,9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5、其他董事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董事薪酬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马明芳先生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6,616,0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2、阮海明先生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3、韦玉奇先生2015年度薪酬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监事薪酬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1,334,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66%;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06,621,4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1%;反对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段忠先生、梁金华先生分别对其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4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967,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37%。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306,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661,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3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0,01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7,7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4,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2.1 债券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2 发行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4 调整票面利率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7 发行范围及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8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10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2.11信用安排及其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本议案尚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7,7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4,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3 配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5 债券期限及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6债券的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7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8关于本次发行的增信、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9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11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12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4.13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4,4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1,224股,反对0股,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5,967,79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14,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